



联合国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A/56/3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A/56/36)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纽约, 2001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1
二. 人权对话 .....	3-38	1
A. 阿富汗 .....	5-11	1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17	2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8-19	3
D. 海地 .....	20-22	3
E. 印度尼西亚 .....	23-25	3
F.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 .....	26-38	4
三. 今后的挑战 .....	39-133	6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及其后续行动 .....	41-62	6
B. 冲突中的人权：预防、保护和抵制免罪做法 .....	63-74	8
C.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75-81	10
D. 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	82-90	11
E. 人权、发展和减缓贫穷 .....	91-95	13
F. 贩运人口 .....	96-102	14
G. 企业与人权 .....	103-116	15
H. 人权和生物伦理学 .....	117-122	17
I. 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	123-133	17
四. 最后意见 .....	134	19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 / 141 号决议提交的，是对我本人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2000 年 11 月以来各种活动的概述。应将本报告与我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E/CN. 4/2001/16)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 (E/2001/64) 结合看待。

2. 在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受破坏性恐怖袭击几天后，我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访问纽约，亲眼目睹了这些恐怖行为带来人员伤亡及破坏的情况，令人震惊。从人权方面来说，9 月 11 日的事件及其后果，首先必须关注受害者，关注他们得到公正待遇的权利。他们失去了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有 6000 多名美国公民和其他国籍平民遇难。那些劫持和控制民用飞机，并用飞机撞击人烟稠密的大楼，从而制造这一惨剧的人是要造成最大限度的生命损失。我认为这些罪行已经构成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及其亲属有权看到这些国际罪行的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并受到惩罚。现在致力平等、容忍、尊重人格尊严和法治到全球各个角落的认真工作对世界安全和稳定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 二. 人权对话

3. 大会按照其第 48/141 号决议托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确保所有人权受到尊重。”在执行这一任务时，我与数国政府进行了密切合作。我已分别就东帝汶 (E/CN. 4/2001/37) 和塞拉利昂 (E/CN. 4/2001/35) 的人权状况向联合国第五十六届大会提交报告。同时，我也希望提请大会注意我关于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 (E/CN. 4/2001/15) 及关于我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 (E/CN. 4/2001/114) 的报告，我已将这两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4. 下文概述我就几个其他地区的形势进行的对话，人权专员办事处已采取步骤，帮助促进和保护这些地区的人权。

### A. 阿富汗

5. 2001 年 9 月 24 日，我与联合国机构的其他领导人一起敦促世人在遭到 9 月 11 日这些可怕而又惨痛的恐怖主义袭击的伤害后，铭记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尤其是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和妇女。

6. 联合国各机构强调，一个惊人的人道主义危机目前正在阿富汗逐渐形成。截至 2001 年 9 月 24 日，超过 50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才能生存，其中包括超过 100 万流离失所者；成千上万的人四处迁移，寻求安全和援助，而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认为还有更多人无法迁移；目前已有 380 万阿富汗人依赖联合国粮食援助才能生存。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估计，到 11 月 1 日将有 550 万人依赖其分发的粮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指出，需要其帮助的人中将近 20% 为五岁以下儿童，其中许多人在死亡线上挣扎。

7. 早在目前危机发生以前，我已非常关注阿富汗的人权状况。过去 12 个月的情况再次显示，交战各方均有广泛地、一系列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平民是冲突中的首要受害者，他们同时受到歧视性政策和作法的伤害，不能充分行使生命、人身安全、粮食、健康、住所、教育等权利，不能充分发挥为其本人和家庭维持生计的能力。塔利班当局规定了各种条例，严重限制了联合国及其伙伴的能力，使其难以消除在一定程度上由这些行为引起的痛苦。

8. 特别是生活在前线地区的人继续受到草草处决，或滥布地雷、城区轰炸、任意拘留、故意焚烧居住区及强迫和强制征募儿童士兵而受到伤害。人们指称，塔利班军队于 2001 年 1 月占领巴米扬省的亚卡朗镇后围捕约 130 人，并将其屠杀。所有在阿富汗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实际上都逍遥法外，我正在考虑

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人权委员会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几份报告 (E/CN.4/2001/43 和 Add.1) 涉及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问题。

9. 战争、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因干旱而日益易受伤害,使城乡极度贫困,而且使许多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邻近国家日益对阿富汗人民抱持敌对态度,结果迫使寻求庇护的阿富汗人返回本国。由于塔利班当局的歧视性作法,这些返回者面临重大困难。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称,仅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的半年中,由于干旱、战争或这两个因素的交织影响,已有 70 万阿富汗人被迫离开家园。据报大量新难民涌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2000 年中期已有 17 万人进入巴基斯坦境内。特别报告员强调,连续三年严重干旱给阿富汗的农业和经济带来破坏性影响。许多家庭出卖牲畜,吃掉种子,眼看着自家的果树枯死。

10. 在塔利班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遭到官方歧视。妇女通常是主要照顾家庭的人,但由于塔利班特别限制妇女的工作权利,因为常常沦为乞丐。

11. 人权专员办事处正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及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联络,以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为此,人权专员办事处正与活跃于阿富汗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共同努力,使联合国阿富汗国家小组及其伙伴有能力根据《阿富汗战略框架》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自约瑟夫·卡比拉总统上任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一直处于变化之中,卡比拉总统已于 2001 年 1 月宣布暂停死刑。他还宣布进行刚果人之间的对话,以结束内部冲突,并宣布组织全国会议来拟订人权议程。全国会议于 2001 年 6 月在金沙萨举行,385 名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来自反叛者控制的马尼耶马、北基伍、南基伍和东方省等地区的人参加了会议。一些公共机构和政党的代表和国际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会议筹备工作得到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

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

13. 会议提出一些重要建议,包括广泛领域的人权问题,如司法管理、国防部队和执法部门;人权教育;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平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对自己资源的主权;脆弱群体的权利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结构和机制。

14. 但目前的冲突对刚果人权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涉及 6 支全国性部队和多达 21 个非正规集团。在政府控制地区,人权专员办事处收到有关草草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长期监禁和酷刑的报告。我对 80 人受到加丹加省利卡西军事法庭的审判尤为关切,该项审判始于 8 月份的最后一周,并于 9 月 13 日结束。据报多数被告遭到单独监禁和酷刑。虽然作案地点据称位于金沙萨,但审判在距金沙萨约 2000 公里的利卡西举行。这显然影响到被告传唤证人的能力。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外地行动主任作为观察员,与该办事处的另一名职员一道参加了审判过程。据可靠消息称,8 人被判处死刑。

15. 在反叛者控制区,人们仍然普遍感到不安全,人权专员办事处收到关于任意监禁和对迁徙权、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及公正审判权的系统性侵犯以及使用酷刑(有时引致受害人死亡)的可靠报告。

16. 我正与人权委员会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人权专员办事处自 1996 年 12 月 10 日起就一直常驻当地(目前在金沙萨和戈马(为反叛者所控制))。办事处的任务包括监督违反人权的情况和加强刚果处理此类问题的能力。办事处已为人权、司法、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大学、媒体和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了一些培训活动,还推出一些特别方案,以期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所的条件及监督审判。人权专员办事处最近在该国东部反叛者控制区为法官和律师举办了一个培训课程,作为 2000 年 12 月在金沙萨举办的类似

课程的后续行动。此外，还在 6 月份启动有关人权教育及和平文化的广播节目。

17. 人权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联刚特派团及其人权部门进行着密切合作。2000 年 10 月 3 日，双方签署“合作职权范围”，为合作、相互支持和协调各项活动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

###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8. 自最近冲突爆发以来，我一直深切关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人权专员办事处接到有关马其顿武装部队和阿族反对派武装团伙，包括民族解放军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这一状况令人感到不安。我尤其关注那些关于滥杀平民、人员失踪、绑架、酷刑和虐待，以及该国境内外大量阿族人和马其顿人流离失所的报道。

19. 在 2001 年 3 月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我会见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鲍里斯·特拉伊科夫斯基先生，随后又就上述局势致函总统先生。在征得该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我已派遣一名代表于 2001 年 9 月赴前南马其顿，考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方式。人权专员办事处准备为国家和国际两级致力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基础上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 D. 海地

20. 自 1991 年以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一直是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密切审查的议题。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的前独立专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份报告(E/CN.4/2001/106)中强调指出，海地司法系统管理状况严重恶化。他也对警察政治化、任意逮捕、未经审判即予长期拘留和暴力不断、特别是和监狱中的恶劣卫生条件表示关注。不过，独立专家也注意到取得了一些进步，其中包括警方采取的一系列成功打击犯罪活动的措施，对拉博托事件<sup>1</sup>的审判以及当局为改革立法和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独立专家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应继续在海地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与监察员办事处、法官学校和民间团体开展合

作。独立专家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辞职，目前正在酝酿委任一名接任者。

21.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人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发表声明，呼吁海地政府彻底调查以政治为动机的罪行，包括谋杀记者让·多米尼克的罪行；根据海地法律起诉此类罪行的肇事者；对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查明的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进行法律起诉；并确保警察保持中立。人权委员会还鼓励海地政府采取积极行动，消除侵犯人权现象，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改善监狱条件；保证采取适当程序；并在这方面加强监察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还鼓励海地政府和人权专员办事处考虑实施技术合作方案。

22. 联合国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在 2001 年 2 月 6 日届满。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着手制订一项新的海地技术合作计划，预计于 2001 年下半年期间开始实施。在促进国家人权能力建设和加强法治问题上向联合国海地驻地协调员提供咨询服务方面，计划采取分阶段提供援助的方法。为此，人权专员办事处将在太子港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任命一名人权顾问，专门从事与监察员办事处、法官学校和民间团体的技术合作。

### E. 印度尼西亚

23. 2000 年 4 月，应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人权专员办事处制订了一个技术合作方案，以提高司法管理领域对侵犯人权现象提出起诉的能力。在方案实施的第一阶段，人权专员办事处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有关人权法院法草案的技术意见。该法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获得通过。不幸的是，由于迟迟未能任命人权法院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对特设法院的管辖权有种种限制，在进一步执行人权专员办事处方案时困难重重。根据 2000 年 11 月的人权法的设想，该法院的任务是处理东帝汶 1999 年 9 月公民投票中所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

24. 人权法规定设立特设法院，审理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设立正规法院，审理该法生效之后发

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将指定特设法官和检察官参与审理例如与东帝汶有关的侵犯人权罪行等案件。这些法院将要执行一项工作是，即须适用与条约法和习惯法中所载的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印度尼西亚刑法和国际刑法。

25. 2001年4月23日，第53号总统令将特设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审理1999年8月以后在东帝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2001年8月1日，印度尼西亚新政府颁布了第96号总统令，修正了第53号令并将特设法院的管辖权定于审理1999年4月和9月在帝力、利基萨和苏艾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因此，特设法院经过修正的任务只是审理在投票前8个月当中两个月内13个区中3个区内发生的那些案件。我已与印度尼西亚当局接触，以期确保该当局有效解决1999年在东帝汶发生的事件期间出现的逍遥法外问题，使人权专员办事处能够执行以前与该政府商定的上述技术合作方案。

#### F.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

2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局势的第2001/24号决议。该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大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我继续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开展对话，并就此事继续与区域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保持接触。

27. 委员会呼吁冲突各方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正在进行的战斗。委员会强烈谴责俄罗斯部队、联邦军人和国家人员继续过度使用和滥用武力，包括对平民的进攻和其他违反国际法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诸如被迫失踪、法外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且呼吁该国政府在对车臣战士采取军事行动时遵守其应履行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并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人口。该决议还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和攻击以及车臣战士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如绑架人质、酷刑和旨在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而滥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行动，并呼吁立即释放所有人质。2001年4月

21日，俄罗斯外交部声明，它不考虑接受委员会的决议，认为该决议“不够客观并有失公允”。

28. 2001年5月7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伊戈尔·伊凡诺夫向我通报，指称车臣战士犯下暴力行为，尤其是对教师、宗教人员、地方行政部门代表和讲俄语的居民采用暴力。2001年7月3日，俄罗斯政府向我通报，联邦当局继续全面开展努力，以期就车臣共和国危机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使当地居民恢复正常生活。通报中强调指出，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保护该共和国所有居民的权利，重新建立有关邦机构和公共机构。

29. 该国政府也强调说，不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就很难保障局势持续稳定。通报中提到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在美国大众媒体的一次采访中的讲话，他说：“我们确信，凡违反俄罗斯法律者，均应受到法律制裁。在这方面，我们的军人和平民都无一例外。”

30. 俄罗斯政府在这一方面提供的信息提到俄罗斯联邦会议国家杜马2001年6月4日再次就战斗失踪人员问题举行的第二轮听证会（前几轮听证会于2000年9月举行）。出席听证会的人员包括国家杜马和政府成员，以及欧洲委员会、俄罗斯和国际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31.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总统负责车臣共和国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事务的特别代表弗拉基米尔·卡拉门诺先生的办事处采取了种种行动，通过处理人权控诉与欧洲委员会的专家开展合作。不过，从所获信息看来，对于委员会就有效解决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发生涉嫌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发出的呼吁，尚未作出任何令人满意的答复。人权专员办事处还未收到有关信息，说明已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设立了全国独立调查委员会，也未有信息说明正在大大加快对指称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进行调查的步伐。最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2001年6月28日对欧洲委员会会议讲话时，就检察官处理对联邦部队提出的

控诉所采取的后续工作给予消极的评价。俄罗斯联邦军事检察处称，这一批评是“非建设性的”。7月12日，欧洲委员会会议会议长就车臣恶化的人权局势和没有对过去的侵犯行为进行适当调查的意愿发表了讲话。这篇讲话是在俄罗斯武装部队在车臣的阿西诺夫斯卡亚和谢尔诺沃茨克城镇采取军事行动之后发表的。

32. 人权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与其特别机制合作的承诺表示欢迎。2001年7月28日，对妇女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接受了该国政府特别对其发出前往调查的邀请，但对于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前往调查的要求未得到肯定的答复。她打算可能的话于10月份开始工作，但目前还在就这项任务开始的确切时间问题进行讨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也是如此，他已接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访问该国和北高加索地区的邀请。对于其他三位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秘书长代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未接到邀请一事，人权委员会表示关切，并促请该国政府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给予有利的考虑。

33. 2001年7月10日，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切尔诺科佐沃拘留所问题发表了一份公开声明。防止酷刑委员会声称，根据所搜集的信息，自冲突开始以来，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有相当多的人在失去行动自由之后一直遭受肉体虐待。委员会也注意到，其他了解此种罪行的人由于害怕在当地遭到报复而不敢向有关当局递交控诉书。防止酷刑委员会认为，所搜集的信息未表明当局有意就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初期间在切尔诺科佐沃拘留所发生的许多明显的虐待案件进行彻底的调查。

34. 6月中旬，欧洲安全（欧安组织）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和欧安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事务局局长，出席欧安组织援助小组6月15日在兹纳缅斯科耶举行的官方开幕式活动时访问了车臣。轮值主席证实援助小组准备促使提出这一危机的政治解决方案。应当忆及的

是，人权委员会曾呼吁该国政府确保援助小组返回车臣共和国，并强调指出政治解决办法至关重要。

35. 人权委员会促请俄罗斯联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联合国俄罗斯联邦办事处在6月发表了一份关于北高加索地区人道主义行动的报告。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和印古什共和国，仍有大约330 000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690 000名居民依然受到高加索北部所发生事件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影响。报告也指出，2001年上半年从印古什返回车臣（车臣境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也几乎无人返回其原籍）的人寥寥无几。报告将其与车臣境内安全环境持续不稳定联系在一起。不过，6月20日俄罗斯车臣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部长说，在冬季来临前，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都能够返回车臣。返回家园的人将会受到内务部部队的保护。

36. 委员会对于促进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经济和社会重建的全面方案获得通过表示欢迎。俄罗斯政府通知我，政府尤其关注车臣共和国儿童权利的保护以及儿童的休养和康复工作。该共和国大约有30 000名儿童在本夏季即将进入俄罗斯各个休养和康复中心。6月份，车臣有300多所学校已经复课，并且在新学年到来之前，还将修建6所中学。

37. 人权委员会促请俄罗斯联邦政府确保国际、区域和国家人道主义组织自由，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及相邻的共和国，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在车臣建立一个超高频通讯网。联合国机构在6月份报告说，在教育领域接受其人道主义援助的受益人数现已达到205 000人，在自来水和卫生领域受益人数为770 000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报告在访问拘留所问题上在继续与俄罗斯当局进行合作。

38. 俄罗斯政府在7月初发出的信息中，对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提供技术合作以解决车臣一些特殊需要的建议表示赞赏。我得到通报说，我们的建议现已转达有关部门，并将给予认真研究。

### 三. 今后的挑战

39. 今年对人权专员办事处来说是发人深省的。除了老的和已知的人权难题之外，又出现了新的人权挑战。2001 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主要题目包括平等权利和克服歧视的努力，尤其是因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的德班召开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该世界会议的意义现在显得更为重要。随着国际社会在美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之后正在逐渐确定自己的对策，各国在德班所表示出的要增进对多样性的理解和提高尊重的价值的集体决心，现在有了更加坚实的含意。

40. 世界各国相互依赖的复杂现实已经必然地反映于人权议程。以下部分全面地概述了人权专员办事处是在如何致力于种种有关问题，例如人权与冲突、土著人民的权利、以人权方式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发展与减少贫穷、人口贩运、共同责任与人权、人权与生物道德、以及特别本着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精神增进儿童权利等问题。

####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行动

41. 经过九天的谈判——这一谈判经常十分紧张和非常艰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取得了突破，在会议所讨论的各关键问题上找到了共同点。各国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有着非常强烈的思想感情和极为不同的观点，然而在整个大会的进程中人们同样坚定地致力于面对这些分歧和争取会议的圆满结束。该会议所在地南非曾经经历多年的种族隔离——也就是极其异常形式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然而南非终于显示：即使最恶劣的种族主义也可以克服。世界会议在南非召开这一事实无疑为各国代表团提供了决心和鼓励，使它们能克服彼此的分歧，使会议达成历史性的协议。

42. 德班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在种族隔离之后年代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提供了新的重要框架。会议通过

的各项文件还阐述了今后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的广泛、具体和着眼于行动的措施。但是，一纸空文是不够的。衡量会议是否取得成功的真正尺度将是这些经过艰巨谈判所通过的各项文件是否能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们的生活真正带来变化，而这将是国际社会在今后若干年里的主要任务。

43. 世界会议出于对于中东问题的关切，呼吁结束暴力和迅速恢复和平谈判；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尊重自决的原则和结束所有人的苦难，从而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恢复和平进程，并在安全与自由的环境下谋求发展与繁荣。

44. 世界会议在其《宣言》中对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困难处境表示关切，并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宣言》还确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享有安全的权利，并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平进程及尽早完成这一进程。

45. 会议还回顾说，人们绝不应忘记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

46. 在中东问题上所进行的艰巨谈判再次证实了我从这一过程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即取得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和平谈判，它要求双方领导人都表现出勇气和责任。这一结论在会议期间是正确的，现在仍然正确，而且由于会议已经结束，随着时间一天天的过去，上述途径变得更为紧迫。

47. 关于奴隶制问题，会议所商定的文件案文认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人类历史上令人震惊的悲剧，这不仅是因为这种贸易带有令人憎恨的野蛮特点，而且因为它的规模宏大和组织性很高，尤其它否定了受害者的本体。

48. 世界会议还一致认为，奴隶制及奴隶贸易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行，永远是危害人类罪，特别是跨越大西洋的奴隶贸易。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主要根源和表

现，而非洲人及其后裔、亚洲人及其后裔以及土著人民都是这些行为的受害者，并且仍然是这些行为所产生后果的受害者。

49. 世界会议还认为，殖民主义导致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非洲人及其后裔、亚洲人的后裔以及土著人民过去是殖民主义的受害者，现在仍然是殖民主义后果的受害者。会议认识到殖民主义所造成的苦难，并遗憾地表示，在当今世界的许多地方，殖民主义结构和惯例的影响及其持续仍然是造成持久的社会和经济不公现象的因素之一。

50. 世界会议文件在对待过去问题上的措辞确实具有历史意义。这是国际社会首次以这些措辞来面对过去。我希望，这将开启一个弥合的进程——正如图图主教所描述的，并将促进恢复所有在奴隶制及其后果中受害者的尊严和人性。

51. 世界会议还讨论了许多其他重要问题。我欢迎国际社会表示将致力于把发展中国家更好地纳入世界经济。我也欢迎各国对《新非洲倡议》所表达的支持，该倡议向非洲人民及全世界宣布，非洲领导人将致力于共同努力重新建设非洲大陆。

52. 世界会议通过其着眼于受害人的创新方式，通过各种旨在改善许多不同群体和个人的状况的规定，这些群体和个人包括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土著人民、移徙者、难民、罗姆人以及其他少数群体。

53. 世界会议强调，必须更好地保护种族主义受害者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为此应采取一些措施，例如：结束司法领域里的歧视作法，要求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对犯下种族主义行径的人进行起诉，结束种族貌相、加强人权教育、包括对履行公务的政府官员和专业人员进行的人权教育，以及确保所有人都可以从有关国家法庭及其他国家机构获得有效和充分的法律补救。在这方面，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规定还要求建立、或在已经存在这种机构的地方加强特别保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

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协助的独立及专门的全国性机构。

54. 世界德班会议作为一次国际社会的聚会还首次认识到，因种族、肤色、血统及国籍或民族出身而遭受歧视的受害者们，还可能遭受多种或更严重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往往基于其它相关的理由，例如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地位。

55. 我也欢迎世界会议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着重讨论。会议认为，根除贫穷十分重要，并且认识到灭贫和减贫对那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们十分重要。会议通过了广泛的措施，它们具体涉及就业、医疗保健、环境、社会服务、教育及提高认识、信息、宣传与媒体等问题、包括诸如英特网等新技术，以期改善受害者的生活。

56. 世界会议的文件还突出强调了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在促进种族主义受害者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同样重要的是，为协助受害者采取积极行动的思想在会议所通过的文件中获得广泛采纳，从而吸取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规定，该《公约》允许采取特殊措施来援助曾受种族歧视之害的个人或团体。

57. 我还想提请注意的是，世界会议为倾听受害者的声音和提出新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从某种意义上说，德班会议不仅是一个会议，而是许多个会议，每个会议都有其自己的动力、困难和成功之处。在那里举行了各国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展开谈判的会议。那里同时也是各国人权机构的聚会，非政府组织的论坛，青年首脑会议的青年人聚会，同时就许多不同的主题和问题举行了许多活动，例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以及提高妇女地位

司合作举办的各小组讨论会；由人权专员办事处举办的小组讨论会；以及由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单位举办的讲习班和小组讨论，这些讨论会为交流经验和思想提供了途径。所讨论的议题非常广泛，例如工商业与歧视，受战争影响儿童与种族主义，土著问题，少数群体的权利问题，性别方面的种族主义，种族主义与宗教信仰，种族主义与媒体的影响，种族主义与公共政策、生殖保健方面的歧视、奴隶航路和奴隶制与种族主义、以及克服非洲境内种族主义遗留问题等。

58. 也许最为重要的是，这是一般老百姓的大聚会，这些人中许多人都带来了遭受痛苦和歧视的悲惨故事。这些分别举行的各种聚会在世界会议期间一次又一次地交叉举行，为德班会议的成果以及该会议的整体丰富内容作出了贡献，并对会议的后续行动有着重要意义。

59. 我想在此传达的主要信息就是，必须把世界会议看成一个开始，而不是结束。各国政府必须就德班所商定的文件采取行动，否则这些承诺将毫无意义。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必须致力于这一任务，并确保《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得到实施。

60. 我欢迎关于成立一个五人小组的建议，小组成员由独立的著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派出一名专家，并由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予以任命。我期待着与该小组密切合作，以监测《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实施，同时将顾及各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顾及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的特殊程序及其他机制、以及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意见。这些资料将在每年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汇编和分析，而这一过程应当是实现会议所通过各项文件之目标的建设性和创新的方式。

61. 人权专员办事处也将设立一个反歧视单位，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促进平等和消灭歧视。该单位将是世界会议后续措施的基石，也将是人权专员办事处今后反歧视方案的核心。

心。该单位除了协调人权专员办事处内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现有方案之外，还将视经常预算和自愿预算资源的提供情况，着重于《行动纲领》为新的方案倡议所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国际社会面前摆着一项重大任务，但我们正在开始一项新的和重要的主动行动，以便一劳永逸地结束种族主义的灾难。

62. 世界会议首要作用还是一次人权会议。在会议之前和期间，我都强调：德班会议主要目标之一应当是在新世纪开始之际商定价值观念。尽管在会议的筹备阶段及会议本身的大多数时间里遇到各种困难和分歧，但德班会议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许多人曾经认为不可能取得的成绩。

## B. 冲突中的人权：预防、保护和抵制免罪做法

63. 所有国家均在法律上作出有约束性的承诺，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然而，在人权规范及其实践之间仍然像以往一样，存在着巨大的鸿沟。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收到有关在世界各地发生令人忧虑的严重违反人权事件的指控，其中包括侵犯生存权、免受酷刑权、教育权、言论自由权、适当住房权和免于赤贫权等。这种违反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仍然普遍存在。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除其他外，特别注意这些行为为何往往成为冲突的根源。

64. 令人遗憾的是，所有各种违反人权行为都在冲突时充分暴露无遗。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成为沉默的、无名的受害人。平民往往正因为他们平民而被蓄意定为打击对象。使用地雷等滥杀武器；征募或绑架儿童从事战斗；妇女和女孩被强奸、遭受性迫害和性奴役；居民被强迫背井离乡，甚至被“种族清洗”。

65. 我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2）专门讨论预防问题。秘书长誓言将联合国从一种反应的文化转变为预防的文化。这种观点的价值没有比在人权领域更为显著的了。成功的

预防措施拯救生命、维护权利、尊严和资源。人权专员办事处进一步阐明了秘书长在这一领域采用的方法，特别是在 2001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2</sup>所述的领域。同民间社会的机构合作的国家承担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sup>2</sup>不过，联合国人权机构也可以起重要作用。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其他机构已经从事可以称为行动性和结构性的预防措施。<sup>3</sup>

66. 作为行动性预防的一部分，我同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人权情况进行对话，以期改善保护人权状况，并防止冲突。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代表的各种报告、紧急行动和访问，均告诫国际社会对往往构成冲突根源的严重违反人权行为保持警惕。此外，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评论、结论和建议也往往指出人权领域内存在的结构性问题。这些预警系统没有被充分利用。

67. 令人遗憾的是，有些政府未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代表和工作组充分合作。有些政府未答复他们的问题、未应允他们前往访问的要求以及未认真考虑他们的结论和建议。所有国家都应同这些机制合作。显示各国决心合作的一个实际办法就是向这些人发出长期有效或公开的邀请，让他们前去访问。这种邀请将再次使关于人权问题的辩论着重实质问题，也将提高机制的效率并使其能够作出更好的规划。已有三十三个国家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机制发出这种公开或长期有效的邀请，不论其为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或公民和政治权利机制。<sup>4</sup>

68. 结构性预防包括加强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国家能力。为加强关于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框架，我吁请各国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并在国家一级付诸执行。截至 2001 年 8 月 30 日为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仍然是 6 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签署国最少的一项条约，只有 126 个缔约国，接下去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 145 个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 147 个缔约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 158 个缔约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有 168 个缔约国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有 191 个缔约国。人权专员办事处已设法促使条约机构现代化并予以巩固。已采取措施来解决处理来往文件方面的积压和拖延问题。因此，积压现象已大为改善。

69. 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执行 50 多个技术合作项目，以协助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处理人权问题。人权专员办事处也在 26 个国家境内存在。目前我正在亚的斯亚贝巴、阿布贾、曼谷、贝鲁特、比勒陀利亚和圣地亚哥的联合国办事处内安插人权问题区域顾问，以协助区域内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工作。人权专员办事处也继续侧重人权教育工作，并在发展工作中结合基于权利的观点。

70.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我发言强调在全世界，被卷入武装冲突的所有平民都期待着联合国保护他们的权利和他们的需要。他们期待着我们不仅为他们提供救急食品和住所，并保护他们的生活、尊严和基本人权不再受到侵犯。他们期待着我们他们在他们最易受伤害和最缺乏安全的艰难日子里帮助他们。他们期待着我们帮助他们重返家园和与家人团聚、把那些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使他们知道自己亲人的下落以及重建他们的社会，从而有机会和平地生活。坚持充分落实人权和执行国际人权法律可使联合国早日实现其期望。

71. 若要有效地保护平民，必须保证在冲突的所有阶段中处理犯法不治罪的问题。秘书长对于严重违反国际刑法者（例如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等）采取重罪不赦的立场，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了基本准则。<sup>5</sup> 终止对不论是国家人员或非国家行动者所犯的种族灭绝罪、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的犯法不治罪现象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目标。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往往打破惯例的判例为在这一重要领域实行国际法发挥重要推动作用。国际社会将不再容忍对违背人类良心的行为不予治罪的做法，必须有系统和有效地传播这个信息。联合国主要机关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行为的注意对于那些自认逍遥法外者必然会产生威慑作用。国际

刑事法院的成立将大为促进这方面的努力。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止，已有 37 个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并已有 139 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即使在该法院成立之前，已证实《规约》是抵制有罪不罚现象的极宝贵工具。该《规约》首次将危害人类罪以法律形式列入一项多边条约并将国际非武装冲突中的若干行为列为战争罪行。为鼓励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大会可宣布 7 月 17 日，即通过《罗马规约》那一天为国际正义日。

72. 另一个关于执行国际刑事管辖权的辅助手段是国内落实普遍管辖权的原则。这项原则所依据的概念是，某些罪行对国际利益构成重大损害，以致各国有权甚至有义务对犯罪者提出控诉，不论犯罪地点，或犯罪者或受害人的国籍为何。一般认为应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行和酷刑。虽然就这些罪行而论，普遍管辖权的原则已经长期存在，但由于近年来的重大事态发展，目前正在迅速演变。

73. 寻求真相与和解的努力也是有效应付有步骤地违反人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这些机制不应当代替个人起诉。反之，应作为辅助机制，以便确保全面承担责任和协助医治受创的社会。例如，在塞拉利昂，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准备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澄清这个委员会和计划设立的法院之间的关系，在少年司法领域寻求适当解决办法，并赋予各非政府组织以权力。

74. 今年的国际妇女日的重点是“妇女与和平”。这是最适当的主题。女孩和妇女不仅经常是冲突的受害人，而且她们作为和平促成者和预防冲突者的作用往往被低估或完全被漠视了。国际社会应当承认并鼓励妇女在促进和平进程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 C.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7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 年至 2004 年)的目标是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

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我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系统负责与发展有关活动和业务活动的各部门、基金、方案和机构要加强其协助土著人民的方案。

76. 我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会议的报告(E/2001/64)内有很大部分专门讨论土著人民的权利。3 亿多土著人民的状况仍然令人极为关注。虽然近年来在一些国家已取得一些进展，土著人民继续被排斥、被歧视和处于社会边缘。他们得到的教育、保健、住房和其他服务通常是很差的。有些国家的土著人民受到国家发展计划的反面影响，迫使他们离开传统的土地和领土，有时只得到微不足道或没有任何补偿。

77. 多年来，土著人民在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一表示，需要有讨论土著问题的常设论坛。他们认为常设论坛可以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加影响到他们的国际决策方面发挥作用；监督土著人民权利的执行情况；执行与国家订立的条约及其他协定；解决争端和补救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侵犯；并在与土著人民充分协商和合作的基础上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78. 去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这是很重要的步骤。常设论坛将作为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有若干特点，并发挥特别的综合作用。它旨在协调联合国通过各机构分别展开的进程所处理一系列问题，包括人权、发展、环境、文化及社会问题、保健、教育等，以造福土著社区。它提供重大机会，不仅更切实地将土著人民的问题纳入本组织业务工作的主流，而且还鼓励拟订跨部门方案。

79. 预期论坛将就土著问题向经社理事会建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注意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问题的一体化和协调；并制订和分发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它将由 16 名独立专家组成，其中 8 名由各国政府提名，另外 8 名在与各国政府根据与土著组织协商

的结果进行正式协商后由理事会主席委任。论坛的成员将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指定。核准论坛每年开会 10 天,并于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秘书长已指定人权专员办事处为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的牵头机构。

80. 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土著人民、各国政府并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商。特别是它安排土著人民于 2001 年 7 月 22 日和 25 日同经社理事会高级副主席举行两次非正式简报会。讨论的重点是甄选论坛的土著成员、秘书处的筹备工作和论坛及秘书处的会议场地及安排。人权专员办事处还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土著人民进行非正式协商,该会议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81. 此外,2001 年人权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新机制,在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方面取得特别进展。任命一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特别报告员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自己及其社区和组织将收集、要求和交流有关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信息。鉴于大会强调按照《千年宣言》所载促进脆弱群体的权利和指定 1995 年至 2004 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这是特别适当的步骤。

#### **D. 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82. 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对世界产生灾难性影响。到 2000 年底,有 2 180 万人的死亡与艾滋病有关,其中包括儿童 430 万人和妇女 900 万人。目前有 3 600 多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其中仅去年新感染的就有 530 万人。<sup>6</sup> 这种流行病成为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最严重的挑战之一。

83. 不尊重人权的行几乎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各方面都有关系,从造成或增加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因素,到患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因羞耻而受到歧视,以至限制个人和社区能力,以致成为无法对这一流行病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些因素。有些人因结社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被剥夺,例如不准他们参加有关艾滋病毒

/艾滋病问题的讨论,不得参加艾滋病服务组织和自助团体及不得采取避免感染艾滋病毒的其他预防措施,因而较易感染艾滋病毒。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如不能获得保证性健康及生殖健康和预防感染所需的信息、教育及服务,就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穷人不能够获得艾滋病毒护理和治疗,包括抗反转录病毒疗法及其他药品以防机会性感染。对被感染或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污辱和歧视会妨碍他们获得治疗,还会影响到其就业机会、住房及其他权利。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个人和社区能够享受其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生率和影响就会减少。因此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有效防止艾滋病的蔓延和减少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情况和减轻该流行病的传染的关键。

84. 国际社会目前在各种论坛,包括人权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认识到落实人权是全球对该流行病作出反应的重要部分。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提高认识的技能纳入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中。为保证患艾滋病毒/艾滋病者较易获得付得起的药品和治疗所不断作出的努力以及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对全球艾滋病和保健基金的认捐反映在这方面越来越大的承诺。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对人权的尊重是一项重要步骤。应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面对未来的挑战并保证各国根据国际人权原则和法律切实履行其承诺。

8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2001/51 号决议,要求各国、联合国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人权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已感染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的人权,包括确保其法律、政策和作法可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委员会又通过了第 2001/33 号决议,其中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爆发时取得药品,认识到取得药品是在维持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基本内容。这些决议为各国提供宝贵的机会,交流经验和学习他人如何处理与艾滋病

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最佳作法。秘书长将向委员会转递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就它们采取的步骤向他提出的意见。

86. 在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历史性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这是大会首次举行专门讨论保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同意建立一个框架，对这一流行病作出有效国际反应。在特别会议上，我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原则承诺与这一严重流行病斗争，加强尊重对患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受者或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人的权利，以及增进个人和社区防治该流行病的权利；促进各国的责任；监测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加强矫正机制。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承诺宣言》认识到享有人权是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对策的一项要素。各国同意必须对付那些使个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因素，包括贫穷、缺乏教育、歧视、缺少自我保护的信息和或商品、为商业目的对妇女、女孩和男孩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这个《承诺宣言》目前必须付诸实行。

87. 在特别会议上，我参加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与人权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讨论表明大家广泛同意尊重人权对防治流行病进一步蔓延、保证对脆弱群体的关注、减少耻辱和歧视，并处理病毒蔓延和产生影响的因素。为促请各国带头确认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和有效的国际对策之间的联系，并就棘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性行为 and 性教育问题带头开展全面讨论，我鼓励各国应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与人权的国际准则》，并通过与最受影响的人进行对话调整准则，以适应这些国家优先处理其艾滋病情况的需要。我促请它们确认和满足包括与男性性交的男子、注射毒品者和男女卖淫业者等脆弱群体以及个人和社区对此流行病作出反应的需要。必须认识到这些群体的特别脆弱性，这不仅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些群体，而且减少在所有个人和社区蔓延和对他们产生影响。

88. 目前各国已具有履行这些承诺所需的工作计划和工具。《承诺宣言》载列各国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

并要求各国在特定时间内，酌情制定、加强或执行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脆弱群体的歧视，并确保他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强调需要增强妇女权力的国家战略，并要求加强监测关于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人的人权的机制。《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与人权的国际准则》将适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准则加以综合，并将其纳入具体的措施，以保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准则》可作为各国拟订、协调和执行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战略的重要工具，并不仅向患艾滋病毒者，而且向整个社会提供援助。我的办公室继续促请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患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在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方面从事培训、制订政策、立法和倡议时应用《准则》。

89.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在第二十六届联大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该会议处理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耻辱、歧视、种族主义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复杂关系，将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和采取行动。各会员国在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德班宣言》中表示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感染或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人以及被认为已受的人属于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伤害的群体。各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产生消极作用，影响他们获得保健和医疗的机会。在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内，各国保证加强国家机制以促进和保护受种族主义之害，并且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人权，并保证他们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药品和治疗。人权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筹办了一个小组会议，探讨多种形式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关系，作为确定和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贫穷、种族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不平等；种族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因素；以及汲取乌干达及印度的教训。讨论强调必须加深了解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多种形式歧视的影响和必须采取的对策。

人权专员办事处与艾滋病方案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在其未来的活动中将进一步审议艾滋病/艾滋病和耻辱、歧视及种族主义的关系。

90. 为确保切实不断注意这些事态发展，将必须把与艾滋病/艾滋病有关的人权纳入各级，包括联合国人权机构及国家人权机构的体制战略及方案。联合国人权机制通过审议国家报告、结论意见和建议以及一般评论，能够在落实感染艾滋病/艾滋病的人的人权方面为各国指明方向和提供援助。

### E. 人权、发展和减缓贫穷

9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的《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认识到实现发展权与减贫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保证通过坚决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贫穷。过去几年来，世界上一些地方的贫穷状况增加了，原因不是整个世界变穷了，而是因为全球化带来增长的好处没有得到平均分享。在这一方面，出现一种共识，即承认人权的重要性，包括实现发展权和促进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途径，以此作为有效地与贫穷作斗争的先决条件。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将各次国际会议所确认的国际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宣言》的目标，特别是减贫的目标与联合国的人权活动联系起来。

92. 人权委员会越来越关注贫穷问题。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和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E/CN.4/20001/WG.18/2 和 E/CN.4/2001/54 和 Corr.1 及 E/CN.4/2001/54/Add.1 和 Corr.1）都强调了实现发展权与消除贫穷之间的密切关系。在不限成员名额发展权工作组上一次会议期间，大家强调国际团结和合作以实现发展权的必要性，强调应以此来补充各国为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注意实现国际目标，包括消除贫穷方面的目标（E/CN.4/2001/26，第 191 段）。人权专员办事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和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及人权委员会其他与发展有关的机制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方面的支持。

93. 2001 年 2 月，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组织了一个人权与贫穷问题专家研讨会。在研讨会上，大家承认需要有一个以现有的人权准则和标准为基础的、同时明确包括贫穷现象，特别是极端贫穷现象的新的文书。《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都在序言部分提到了免于匮乏的权利，两项盟约中也规定了享有足够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温饱 and 足够的住房。但是，“贫穷”一词未见诸任何主要的文书，《世界人权宣言》；六项主要人权条约以及《发展权宣言》。新文书将明确地将人权与贫穷联系起来，将加强对贫穷的理解，并加强从人权的角度对这一问题采取对策（E/CN.4/2001/54/Add.1 和 Corr.1）。新文书将把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看作人权受到剥夺的脆弱群体。参加研讨会的人认识到，贫穷不仅仅是缺乏收入，还应将贫穷看作是社会排斥的一种表现；反之，参与、给予权力、安全和不歧视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根据专家研讨会的结果，最近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极端贫穷问题的第 2001/31 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需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现有人权标准和准则的指导方针”。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就上述课题起草一份工作文件。

9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中考虑到了消除贫穷问题。委员会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处于经济和社会边缘的人们（特别是脆弱群体）摆脱贫穷和得以全面参与其社区的关键途径。2001 年 5 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贫穷的声明，这是联合国条约机构首次承认贫穷“是剥夺人权”。委员会将贫穷定义为“这样一种人类生活状况：由于持久和长期地被剥夺资源、能力、选择、安全和权力而不能享受适当的生活水准以及其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E/C.12/2001/10 第 8 段）。委员会与人权专员办事处一起正在考虑如何将人权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这是一个脚踏实地实施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和减贫措施的重要机会。

95. 在机构间一级，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以促进发展和减贫，并促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发展机构和规划署的方案和政策，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框架以及重灾穷国债务倡议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来实现这一目标。

## F. 贩运人口

96. 贩运人口是一种不正当的移徙。每年，人数不详的个人（其中许多妇女和儿童）受骗、被卖、被强迫或以其他方式被迫处于不能逃脱的被剥削的境况。贩运人口和与此有关的行为，如债役、强迫卖淫和强迫劳动违反所有最基本的人权，包括尊严和人身安全权利、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利、健康权以及平等权。

97. 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其境内的所有人的最基本权利，——无论他们是合法或非法居留。在贩运人口问题上，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存在着一些其他相关的义务。例如，诸如贩运人口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拥有获取充分或恰当补救的国际法定权利。各国应帮助他们获得这种补救，特别是向被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关于可能获得补救的信息，包括他们因遭受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而应得到的赔偿，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其他支助，使他们能够获得应得到的赔偿。此外，各国还应保证其境内的被贩运的受害者的人身安全，提供使受害者身体和心理康复的基本措施。尤其重要的是，应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使他们不会因为被迫入境或居住或由于他们以被贩运身份被迫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应尽可能向他们提供安全回返的机会。

98. 贩运儿童是需要专门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审查这一问题的出发点必须是儿童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各国必须承认并满足被贩运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各国负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贩运儿童活动；在处理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时，必须始终将儿童的最高利益（包括身体和心理康复及重返社会）放在首位。还必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将被贩运的儿童当成罪犯（例如，因与身份有关的罪行而受到起诉），应采取关怀和恰当的措施使儿童回到他们的家，或满足儿童的最高利益。

99. 2000年11月，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填补了一个重大的法律空白，是打击这类贩运活动的一个重要步骤。良好的法律、强有力的执法以及国家之间更好的合作将单独和集体促进防止贩运。还需要理解贩运和走私的动机，在此基础上制订更多的预防战略。迫使人们寻求和接受危险的非法移民安排的根源包括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歧视和腐败等问题应该予以处理。必须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需求方面。贩运的增长不仅反映“推动”因素的增加，而且也反映特别是非正式部门未得到满足的劳务需求的强有力的拉动。不能忽视目的地国家在培养一个全球范围内剧烈扩张的色情工业方面的作用，这一全球范围内的色情工业剥夺了妇女的基本权利，使她们陷于软弱无助。如果不能就这些（被承认是更困难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就不能使本来应受到赞扬的反贩运的努力取得任何重大的成功。

100. 由于人权与贩运一类行为之间的联系，使得联合国更加有必要全力以赴，以求地处理这个问题。联合国负有特殊的责任，确保这一问题不仅仅是被看作移徙问题。一个公共秩序问题或有组织犯罪问题。当然，从这样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是合理的，也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制订切实而持久的解决办法时，我们必须作好准备，看得更远，要看到当事人的权利和需要。

101. 在我本人关于贩运问题的研究中，我特别注意法律和政策问题，以此寻求对关于贩运问题的辩论的方向和实质产生积极的影响。例如，自1999年以来，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伙伴组织密切合作，强调重要的国际协定的人权方面的问题；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7</sup>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sup>8</sup>以及欧洲联盟将于2001年9月通过的《关于贩运问题的框架协定草案》为了改进有关这一问题的机构间合作，特别是在法律和政策层次上的合作，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其他一些组织（包括劳工组织、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合作，于2001年3月设立

了人口贩运和移民走私问题政府间联络小组。这个目前由人权专员办事处领导的联络小组定期在日内瓦开会，交换信息并实施联合措施。在外地一级，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培训由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设立的反贩运特别工作队。人权专员办事处还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合作，制订其自己的以加强法律和体制为手段的打击贩运行动计划。

102. 在今后的一年中，我将努力巩固和扩大这些成果。制订关于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希望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将成为一项切实有用的工具，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工作中能够借此来确保将人权问题纳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中。

## G. 企业与人权

103. 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并按照《全球协约》，我进一步重视使企业界参与关于公司在人权领域责任问题的对话。秘书长在其向千年首脑会议所作的报告中（A/54/2000）提出了这种参与的正确理由，并强调公司良好品德的标志有着共同的特点：“公司……愿意采用广大社区所确定的“良好做法”，而不是利用东道国较弱的管制系统或不平等的谈判地位而从中取利。”

104. 在人权领域，旨在确定公司良好做法的努力已提出一些复杂的问题。尽管关于企业应对其雇员的安全和福利负责的问题几乎没有人不同意，但对劳动队伍之外的良好企业做法的定义尚在制定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如何确保追究协助其他公司侵犯人权的公司责任；在普遍侵犯人权或公司收入有助于支持暴虐政权的国家中从事业务活动的公司应负有何种责任；是否应指望公司利用其影响来鼓励政府采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政策；企业能够如何发挥适当作用，预防冲突并消除对发展权的障碍；在广义的公司品德和较具体的人权责任领域方面指明方向时，显然需要进行对话并采用创新态度，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105. 过去一年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就《全球协约》方面主要强调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企业在冲突地区的作用。我曾呼吁企业部门、工会运动和全球协约伙伴参加该次世界会议，并鼓励收集关于处理种族主义和工作场所歧视的最佳做法，动员公众支持世界会议，并制定德班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阶段的活动计划。在世界会议开幕之日举办了秘书长和我本人都与会的高级别全球协约活动，其中与会者强调他们承诺促进多样化，并与工作场所和更广泛社区中的歧视行为作斗争。

106. 人权专员办事处还注重在冲突地区经营业务的企业不同责任。我在 2001 年参加了专门讨论这一专题的世界经济论坛的小组讨论会，并在 2001 年 4 月就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谈论了这一问题。<sup>5</sup> 我指出公司是关键的行为者，不仅可促进冲突后的社会经济发展，而且还可避免卷入侵犯人权的事件，对人权问题采取坚定立场，并大声疾呼反对侵犯人权的人，从而防止并解决冲突。人权专员办事处于 2001 年 9 月主办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全球协约对话。

107. 人权专员办事处还正在带头作出努力，依据《全球协约》原则以及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与企业界合作准则》，<sup>9</sup> 更好地确定公司卷入侵犯人权事件的界限。秘书长在 1999 年 1 月首次提出《全球协约》时，要求世界企业界领导人：在其权限范围内支持并尊重维护国际人权；并确保自己的公司不卷入侵犯人权的事件。日益增多的企业界领导人正在对秘书长的要求作出反应，同意在人权领域内承担更大的责任。

108. 对企业界卷入的不同含义进行分类是困难的，对此我不会低估。卷入不是静态概念。当代对卷入的含义的界限使我们知道很多有关我们的共同责任以及对他人责任的问题。为有助于确定企业的责任，我已提出在这方面有不同程度或不同类型的卷入：直接卷入、有利可图的卷入和沉默的卷入。

109. 如果某个公司有意地协助某一国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国际法原则，就可视为直接卷入这种侵权行为。例如，某公司在可构成侵犯国际人权的情况下，助长或协助强迫人民迁徙，就可视为直接卷入侵权行为。如该公司或其人员知道其协助行为可能产生哪些后果，该公司就应对此负责。

110. 公司卷入侵犯人权行为的概念不应限于直接参与他人执行的非法行为。现在还使用卷入的概念，来说明企业从他人侵犯人权行为受益时，公司对于政府或叛乱分子的侵权行为所采取的立场。保安部队所作的侵权行为，例如镇压对企业活动的和平抗议，或在防卫公司时采用镇压措施，经常被列举作为公司卷入侵犯人权事件的实例。在企业业务活动的背景下发生侵犯人权事件时，该企业未必一定要造成伤害才构成其卷入侵犯的行为。

111. 沉默的卷入的概念反映了当代人们对公司的期望：公司有计划地或不断地向有关主管当局提出侵犯人权的问题。事实上，这反映了公司内部日益为人们所接受的观点：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不施加影响，就应受到责备。无论这种沉默的卷入是否会使法院对某一公司作出裁决，认为它违反了严格的法律义务，日渐明显的是，公司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道德意义已呈现出明显的重要性。

112. 虽然早期的迹象使人们产生了希望，认为《全球协约》等倡议可有助于达成共识，并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来解决各种困难问题，但重要的是必须明确，这些倡议并非意味着政府在确保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已变得不那么重要。联合国坚持一种明确的观点，认为虽然私营部门的影响有所增强，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依然应由政府承担。自愿倡议不能替代政府行动。与此同时，必须强调的是，这些公司应意识到它们的行动在其从事业务活动的社区内的影响，并对之负责。此外，它们还应对它们本身导致侵犯人权事件的任何行为负责。

113. 因此我要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系统不同部门必须研究企业部门的作用，作为它们正在进行的保护

人权工作的组成部分。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为研究世界各地的具体人权问题而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中，有越来越多的人力图在工作过程中加强与企业部门的合作和联系。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中，有个工作组正在拟订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以及对人权有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的有关准则。

114. 在指明处理人权问题的前进方向时，不同的行为者显然可发挥不同的作用。例如在企业中，个人观点对于执行公司政策至关重要，因此人权教育和培训在企业中的作用将变得更重要。企业的道德规范向来是哲学家的范畴，他们注重个人在组织内部的作用。但显然更为广泛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必然日益成为商学院关于风险分析、组织行为和战略管理的课程的组成部分。

115. 人们对于公司在其本身业务范围内可进行哪些促进更大进展的重要活动方面已有日益明显的共识。具体步骤包括进行先发制人的人权评估，查明卷入侵犯人权事件的危险以及公司的实地业务潜在影响；采取明确的政策，保护供应系统内雇员和工人的人权；确保公司本身或东道国提供的安全安排不致助长侵犯人权行为；并建立监测制度，确保切实执行公司的人权政策。人们日益认为，这些程序性政策问题都是作为负责的公司承担公司行为责任方面应采取的关键步骤。

116. 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在发展私营部门的关系时依然面临着艰巨的挑战。企业界日益关注的是，将人权方面纳入其活动及其政策和做法之中。同时，人权界日益重视的是那些有时会助长侵犯人权的公司、甚至那些仍然漠不关心的公司的行为。联合国面临的挑战将是确保其本身的工作采取分头并进的双轨制：一方面与私营部门进行对话并结成伙伴关系，另一方面又监测并确保遵守人权标准。进行这种保持平衡的行为时，不应妨碍双轨制任何一方面的工作，当然也不应有损于本组织的信誉。

## H. 人权和生物伦理学

117. 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也日益受到重视。由于遗传学的进展、人类基因组的解密以及在技术和研究方面的有关进展，现已有可能通过基因筛选、测试和基因治疗，查明和治疗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疾病。但这种基因革命也已提出了各种难以处理的人权问题，它们涉及诸如因不适当使用基因资料而造成的有关隐私权、泄露基因信息、生殖选择自由以及基因歧视等问题。必须确保这些情况发展不致侵犯人权和人人固有的人的尊严。

118. 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都参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核可的 1997 年《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sup>10</sup> 审议了这一问题。《宣言》第 1 条指出的原则是：人类基因组的基础是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基本一致性，并承认他们的固有尊严和多样性。《宣言》第 10 条申明，对人类基因组进行的各种研究及其应用，特别是在生物、遗传学和医学方面的研究和应用都不应危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个人和集体的人类尊严的尊重。第 11 条禁止违反人的尊严的一些做法，例如用克隆技术繁殖人类。

119.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它们在各自领域内为确保考虑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而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贡献拟订建议，说明应采取哪些方法，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就生物伦理学的活动和思考进行适当协调，并请他考虑设立一个由主要来自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考虑对《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要求我在主管范围内对这一问题予以充分重视。

1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基因隐私权不受歧视的第 2001/39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确保没有人因基因特征而受到歧视。理事会还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通

过立法采取措施，防止遗传信息和基因检验的使用导致个人受到歧视或排斥，尤其是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社会、医疗或与就业有关的领域受到歧视或排斥。

12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请它的一名专家编写一份关于《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工作文件。

122.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计划举办一次专家协商会议，讨论《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执行工作。此外，我的办事处还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协商，改善对人权与生物伦理学活动的协调工作。

### I. 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123. 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筹备。大会特别会议将对实现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制定的各项目标所取得的成就进行评估。经过多年政府间谈判后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标志着一个渐进进程的开端，并给关于儿童的新构想带来了光明。前所未有的广泛共识使《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这种情况要求对儿童在社会中的地位进行进一步的评估，赋予他们以尊严和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现在不仅把儿童看作易受伤害的人，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而且要把他们视为有权享有各种人权的人，包括在家庭、学校和比较大的社区环境中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决定的权利。

124.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将有力地提醒人们，更加重视人权的地位是一切国际努力的中心。集中注意儿童权利时，必须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领域的行动、以及各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行动中，都把儿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特别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使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承诺，对儿童的方案和活动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它还会反映出有多少进展仍然没有实现。

125. 通过国家进程实施国际标准仍然十分重要。在过去的十年中，为进行立法改革、制定国家儿童行动

计划、进行儿童影响评估、制定儿童预算作出了各种努力。为促进儿童的利益设立了独立的办公室。国家人权机构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道，在监测《公约》实施情况方面正在越来越多地发挥作用。不仅如此，它们还负责监测其他国际承诺的实施情况，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将要通过的以及最近召开的其他主要国际会议已经通过的国际承诺。

126. 各国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中，已经把承认儿童权利列为法律义务，因此必须建立各种机制，确保对实施儿童权利负责。今后将需要更多注意在国家一级为权利受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是通过利用可以执行适当法律的法院，受过良好训练的专业人员和确保国家监测的机制，并应具备要求采取补救行动、包括为个别投诉者要求补救措施的能力。在国际一级，需要更多支助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履行报告义务，并加强问责制。国际报告应成为各国对所取得的进展及为进一步实施儿童人权而需展开的改革进行审查和评价的好机会。应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落实审查这种国家报告时提出的建议。

127. 1995-2004 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在余下的几年中，必须加强努力，确保赋予儿童、父母和当地社区权力，使它们能积极参与捍卫自己的权利。在特别会议之后，必须再次强调人权教育是一个学习和参与过程，所有人都能够逐渐理解我们的共同责任，使人权成为儿童日常生活中的一个事实。应有系统地把人权纳入各级教育课程中。应继续开展切实有效公共教育宣传活动。向为儿童服务和进行儿童教育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国际人权和儿童权利标准方面的适当的多学科训练，这个问题必须成为更优先事项。

128. 资源限制有时会妨碍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是，它绝不能成为在分配现有资源时采取歧视态度的理由。《儿童权利公约》、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都有助于集中注意非歧视一般原则的关键要素。人们希望，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应强调指出，女童仍然是合法歧视的严重受害者，是妨碍他

们享有健康和教育权利的不平等状态下的受害者。男孩子也面临歧视的问题，社会形成的不当的僵化性别角色，可能会限制他们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或出现不合比例的偏离刑法规定的现象。严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已经说明，需要做出更专门的努力，分析和研究性别歧视的问题，这将成为男孩和女孩充分享有大多数人权的一个最有效的战略。为了在减少性别歧视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国际社会和各国必须把实施儿童权利与执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1</sup> 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结合在一起。

129. 《儿童权利公约》第 2 和第 23 条也有助人们把重点集中在另一个越来越大的挑战方面。身心有残疾的儿童有权享有充实和适当的生活，得到国家的特别照顾和协助，确保其尊严、促进自力更生和有利儿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然而，能够充分和不受歧视地享受他们应得到的权利的残疾儿童可以说寥寥无几。在很多情况下，残疾儿童并未得到基于他们需要的特殊照顾和援助，相反，他们受到建立在偏见和错误信息基础上的歧视，以及不愿意承认这种儿童享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的传统观念的歧视。

130. 国际和各国正在努力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它们还应继续寻找解决儿童所面临的具体问题的办法。应特别重视有关的保护问题。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是今后几年的优先事项，是一个经常需要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和措施、以及需要现有人权机制予以更多考虑的优先事项。需要着重理解和宣传使儿童依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享有《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至第 17 条所载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意义。按照第 12 条所述，在考虑到影响他或她的所有决定的情况下确定和详细拟定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概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应在各个级别、包括家庭和学校、工作场所或社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研究儿童依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参与社会权利的问题。

131. 需要特别努力，更加重视据称、或被视为违反刑法的儿童人权问题。各国认为遵守《公约》第 37、40 条和有关条款很不容易，而且其中国际人权法律制

定的某些最基本的标准在实践中继续被忽略。从国家行动的质量、而不是从数量变化来衡量可以较有成效。修改现有的训练方案、改变有关的立法、特别是关于判刑和采用拘留措施方面的立法、可以在不需要额外投资的情况下得到重大的改进。根据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的倡议，定于 2002 年举行的少年司法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将努力确定和研究遇到的各种障碍，并致力于在这个领域促进优先落实儿童的人权。

132. 还需要注意批准和实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2</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sup>13</sup> 关于使儿童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国际社会将面临一项挑战，即确保尊重《议定书》为国家和非国家制定的征募人员的最高标准。还要努力把重点集中在确保武装部队征募的 18 岁以下儿童应得到有效保护，使他们免于参与敌对活动。国际社会应继续更加重视保护儿童、防止他们卷入武装冲突中的问题，并着重切实保护平民受害者和防止招募娃娃兵。应努力促进和鼓励批准和切实有效实施《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重视批准和有效实施关于人道主义法律、战争罪行和裁军的其他有关条约的各项规定。

133.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我们面临的任務将是，确保加强努力，对肇事者给予刑事定罪和起诉，同时不侵犯人权受到侵犯的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关于受害儿童不论何种原因被买卖或贩运以致人权受到侵犯，处理这个问题时应促进批准和实施《任择议定书》。切实参与和支持定于 2001 年 12 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和实施其所获成果将会作出重大贡献。

#### 四. 最后意见

134. 大会赋予我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富有挑战性任务。本报告说明了 2001 年我的办公室在国际、

区域和国家各级所处理的广泛问题。以下两点可以简要说明过去一年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活动状况：

(a) 第一点涉及人权工作的国家层面。尽管国际行动对集体提出人权的设想、标准、连贯性和尊重方面都极为重要，但国家一级的行动才是关键。我已开始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对话，目的是坚决把人权问题列入国家议程中。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解决这个问题时，把重点集中在法律框架、具体的国家政策计划、方案和机构方面。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中的行动是否取得成功的衡量标准，取决于它使人们生活真正得到改善的能力。我的办公室愿意随时向各国和民间社会机构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b) 另一个点涉及对美利坚合众国遭受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攻击。毫无疑问，此项攻击后出现后的国际危机给今后的人权工作带来广泛的影响，某些优先事项似乎相互矛盾。在这方面，我们将依照下列三项指导原则行事：第一，应消除歧视，建立一个公正和容忍的世界，有助各国内部和各国间包容异己，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第二，在出现严重的安全关切时，各国应合作反对恐怖主义，但这种行动不能作为侵犯人权的借口；第三，在面临危机的时刻，我们必须加强对司法和法治的集体承诺。真正尊重人权应与确保伸张正义并存。我们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亲朋好友的最佳悼念办法是确保正义伸张，而不是复仇。

#### 注

<sup>1</sup> 1994 年戈纳伊夫的军方和准军事部队杀害几个平民。

<sup>2</sup> 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S/2001/574）。

<sup>3</sup> 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卡内基预防致命冲突问题委员会所说，行动性预防即危机迫在眉睫时适用的措施：结构性预防即确保首先不发生危机，或一旦发生，确保危机不重演的那些措施。

<sup>4</sup> 这些国家是：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sup>5</sup>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1/331)。
- <sup>6</sup> 关于艾滋病的最新情况：2000 年 12 月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2000 年)。
- <sup>7</sup> 见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 <sup>8</sup> 同上，附件一。

<sup>9</sup> <http://www.un.org/partners/business/guide.htm>。

- <sup>10</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决议 16。
- <sup>11</sup>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 <sup>12</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 <sup>13</sup> 同上，附件二。
-